公司代码:600747　　公司简称:ST大控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53,537.41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53,588.14万元,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大控	600747	*ST大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俊余	马翀
办公地址	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	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
电话	(0411)65919276	(0411)65919276
电子信箱	junyuliu@daxian.cn	machong@daxia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大宗商品贸易。大宗商品贸易经营模式主要有现货交易、期现套保、跨市套保、跨期套保四种。为避免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管理价格风险,为确保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模式主要是日常交易模式现货交易。

(二)2018年国内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产量保持稳定,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全球和中国经济仍面临许多不确定性,新兴经济体增长动能有所减弱,在供给侧改革的影响下,虽然整体行业有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但行业竞争格局更加激烈,经营压力加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386,653,410.23	2,396,578,466.56	-0.41	2,510,600,566.10
营业收入	110,099,944.88	104,047,620.21	5.82	446,276,78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5,116,184.35	31,195,945.48		-98,464,5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30,281.64	-33,920,215.33	9.17	-97,616,8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7,681,772.52	1,977,397,966.07	-78.27	1,946,202,01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02,337.25	4,875,940.35	-1,271.10	-96,131,32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0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02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3	1.59	减少132.02个百分点	-4.9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251,577.75	18,176,716.40	23,276,996.38	43,394,66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6,126.74	-27,790,858.03	2,568,910.16	-1,546,949,36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64,669.21	-27,908,993.96	2,697,331.38	-2,353,96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38,043.44	-21,824,415.30	3,749,970.89	6,310,150.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为公司已公告的2018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数据中含有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差异说明如下:

项目	第二季度	第二季度		原因	
	已披露数据	现披露数据	差异影响		
营业收入	740,461,014.78	18,176,716.40	722,284,298.38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公告终止收购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32,379.47	-27,790,858.03	7,358,47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50,515.40	-27,908,993.96	22,758,47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3,415.30	-21,824,415.30	21,000.00		
项目	第三季度	第三季度			
	已披露数据	现披露数据	差异影响		
营业收入	583,519,311.43	23,276,996.38	560,242,31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1,994.53	2,568,910.16	9,513,08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81,994.53	2,697,331.38	9,484,66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69,223.92	3,749,970.89	-67,119,194.81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5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2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0	520,000,000	35.51	400,000,000	冻结	5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716,270	2.23	0	未知		国有法人
蒋全龙		15,545,100	1.0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45,000	0.80	0	未知		国有法人
贺振扬		5,195,700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伟汉		4,563,187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韩梦		4,500,000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红英		3,920,700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叶晨		3,513,233	0.2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春成		3,300,00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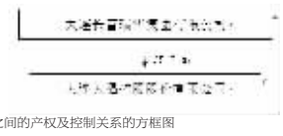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完成营业收入11,009.99万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588.14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变更原因:按财政部颁2018年6月15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对2018年9月30日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新会计政策。 变更内容: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期金额为44,343,949.21元。上期金额为47,648,701.02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款",本期金额为51,100,896.23元,上期金额32,977,689.96元;"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为1,836,507,243.92元,上期金额为1,759,806,643.14元;"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为77,013,310.83元,上期金额为68,889,791.77元。
变更原因:按财政部颁2018年6月15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对2018年9月30日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新会计政策。 变更内容: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	无
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8年9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印发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解读。 变更内容:将公司取得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放入"其他收益"项目。	无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七家,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33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停牌一天;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5 月 6日;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大控",股票代码为"60074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ST大控"变更为"*ST 大控";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747";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5月 6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30日停牌1天, 2019年 5月 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提示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在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继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同时规范各项经营业务,加强内部审计,降低经营风险,并通过落实责任方,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完善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过程和数据管控,提高公司内控管理水平,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会相信,在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在一线经营团队的共同努力下,为了确保预付款顺利如期返还,公司将督促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还款计划返还17.46亿元预付款,同时,尽快完成相关经营业务订单收回相关款项,公司将力促大股东加快处理解决相关担保诉讼事项,尽快消除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消除退市风险。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等相关规定, 如果公司2019年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自 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马翀

(二)联系地址: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3楼会议室(三)咨询电话:0411-65919276

(四)传真:0411-65919275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34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梁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53,537.41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53,588.14万元,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短期借款的议案》

根据2019年公司需要及新项目启动计划,预计新增约10亿元贷款,已存的贷款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期限	用途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600	一年	流动资金
合 计	28,600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可,公司拟定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审计机构的具体酬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临2019-038号公告。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9-036号公告。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9-037号公告。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9-039号公告。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35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主席由从旭日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之规定,我们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一致认为:

1、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投票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经营运作、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

1、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遵守了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均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认为该报告是真实可信的;

3、公司的资产收购行为是以协议价格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依据,合理确定收购价格,未发现内幕交易,亦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三)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之规定,我们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一致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投票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86,930,328.26元。关于自然人张少白与公司就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扣划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855)的银行存款8,400万元及利息270.20万元。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聘请律师跟进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被扣划事项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交涉,并要求其尽快从法院账户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处理该事项。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用于远中租赁增资的募集资金22,500,000.00元及时以自有资金补充到募集资金账户中。

详见公司临2019-038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六)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实施能够准确、明晰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监事会认可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36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 4 月 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预计负债情况说明:

(一)因虚假陈述中小投资者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详见公司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7号)。

本公司与中小投资者发生了多宗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根据已收到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已出二审判决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48起,二审审理中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332起,一审审理中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245起。同时,一审裁定撤诉,以及驳回诉讼请求和驳回起诉的案件存在再次起诉的可能,其中:31起因中小投资者自行撤诉或未交诉讼费视为撤诉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2起因中小投资者诉讼请求描述错误裁定驳回诉讼请求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272起因中小投资者本人未提供身份证原件或公证件裁定驳回起诉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投资者诉讼服务中心发起第六批征集诉讼,已征集待起诉案件82起;上海某所律师已进入诉前调解程序案件176起。

经过案件统计、整理,公司与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沟通后,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计提预计负债202,756,210.97元。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逾期及涉诉事项

担保逾期事项:关于公司为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及其他相关方与恒大集团济南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担保及相关合同纠纷案、为长富瑞华与杨向东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民间借贷纠纷案、为长富瑞华与赵洪龙小额贷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借款合同纠纷案、为长富瑞华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提供担保及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为长富瑞华与陈某投资协议提供担保及相关票据追索纠纷案、为中再资源与北京银行朝阳北路支行、广发银行宣武门支行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为瑞达模塑与博仁投资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民间借贷纠纷案、为瑞达模塑与上海浦发银行大连分行提供担保及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为军辉路桥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及逾期事项、为杭州智盛与中行灰春支行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为杭州智盛与上行杭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信用证融资纠纷案、为杭州智盛与南洋银行杭州分行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及逾期事项。

公司涉诉事项:公司与自然人张少白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与平安保险大连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公司与大连弘益精密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供货合同纠纷案、公司与大连三星五洲化工有限公司供货合同纠纷案、公司与大连鑫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供货合同纠纷案、公司与深圳益安保理有限公司票据追索纠纷案。

年审会计师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一步评估判断,虽然公司控股股东长富瑞华对公司担保涉诉案件的或有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作出相应承诺,但鉴于控股股东长富瑞华目前面临还款及经营压力等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年审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长富瑞华追偿因违规担保承担的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对因担保形成尚未履行的担保责任应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经过案件统计、整理分析,公司与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沟通后,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上述公司对外担保及涉诉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333,437,616.70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37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201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福美贵金属)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下称大通铜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先后预付大通铜业货款1,745,862,854.53亿元,但 2017 年以来合同一直未全面实际履行, 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列式的预付大通铜业金额为1,745,862,854.53元。

公司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2018年4月23日大通铜业向福美贵金属归还 5 亿元预付的贸易货款。公司于2018 年4月9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分别以 52,612.67万元、27,827.18万元收购两家以供应链配套服务为主的公司100%股权。为了顺利支付股权收购转让价款,完成股权收购交易,2018 年4月23日经公司与各相关方沟通协商就股权收购价款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关于委托付款及相关事项的法律安排》,该法律安排约定天津大通承担代付股权转让价款及承担违约责任的义务,公司视为其已向福美贵金属归还与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的贸易货款。

2018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ST大控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号)(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部分内容如下:大通铜业通过第三方将5亿元资金偿付给你公司后,2018年4月27日资金又返回至资金流出方,预付账款并没有实际偿还上市公司。公司 2018年12月13日公告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资产的议案》,拟终止公司 2018年4月两项资产收购业务。经查,大通铜业尚未实际支付该收购资金。

2018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结合大连监管局的决定,经董事会审慎评估,认为2017年度报表列式的预付大通铜业货款1,745,862,854.53 元系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并追溯调整2017年度财务报告。

二、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对2017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1、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预付账款	1,896,323,267.60	140,460,293.07	-1,745,862,854.53
其他应收款	2,942,788.61	1,748,806,643.14	1,745,862,854.53

2、对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更正事项对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并就此事宜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实施能够准确、明晰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如实反应了贵公司2018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贵公司对相关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3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4号《关于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6,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101,175.82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3,898,824.1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9日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勤信验字【2014】第1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306,140,592.51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75,450,387.70元(募集资金账户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856	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978	75,450,387.70
合计		75,450,387.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按照此次非公开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详细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此次定向增发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此次定向增发不存在超募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公司国企期间遗留问题,辽宁金菱律师事务所诉公司460万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轮候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855)。

2016年5月,公司由于前期国有改制遗留问题,公司涉及国有身份置换员工因身份置换安置费用问题及所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项申请法院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划拨。所涉社会保险费用被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划拨2016.6184万元;所涉公积金费用被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划拨了1103.94684万元。2017年3月,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司法划扣剩余公司员工所涉相关问题被冻结的公司资金518.2147万元。

公司2014年5月为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亿元担保,俞陈、于量二自然人就上述债权担保纠纷向法院申请,2016年7月1日法院